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第 2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劉昭吟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見賢、陳季媛、彭益宣、池燕雲、徐元雄、黃文旭、黃國峯、
陳偉志、林鶴斯、游志祥、楊郡慈、李國祿、唐維德、邱世昌、
魏嘉憲、雲天寶、章宗耀、陳家士、黃文琦、邱俊良、黃家琦、
孫福佑、殷東成、羅仕臣、田昭容、彭惠珠、梁淑惠、李銷桂、
詹秀連、范萬釗、靳邦忠、魏銘德、郭遠勳、周秋堯、郭慧龍、
賴淑青、賴江海、江寧增、黃俞昌、彭正宇、田永元、鄧雅丰、
何帥昇、林曉含、羅之吟、鄭依珊

五、頒獎：

- (一) 本縣東安國小榮獲「經濟部108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」銀獎，恭請縣長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 本縣至武國術館彭作宏老師榮獲全國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-優秀團隊獎，恭請縣長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感謝華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捐贈本縣200名弱勢兒童每人600元等值兒童節禮物，恭請縣長頒發感謝狀，以資謝忱。
- (四) 感謝華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府市價100萬元之復康巴士1輛，恭請縣長致贈感謝狀，以資謝忱。
- (五) 本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捐助「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」新臺幣5萬元整，恭請縣長頒發感謝狀，以資謝忱。
- (六) 恭賀本府民政處黃處長文旭榮退，恭請縣長致贈退休紀念品；另，祈借重其豐富之行政經驗，謹敦聘為本府縣政顧問，

為新竹縣的未來共同努力。

六、審查提案：

(一) 本府警察局：

案由：修正新竹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府農業處：

案由：為辦理 109 年「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」，編定預算不足 31 萬 7,000 元整，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「農業管理及輔導業務-農業資材及植物防疫」項下辦理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：

案由：為辦理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-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-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」之 109 年度經費補助案(以下稱本案)，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20 萬 5,000 元(中央款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「原住民族業務-保留地利用管理」科目項下辦理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本府文化局：

案由：文化部核定本縣「藝術列車-啟航：新竹縣藝文教育扎根計畫」，補助金額新臺幣 120 萬元、縣配合款 51 萬 5,000 元，本年度預算編列尚不足新臺幣 42 萬 9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、縣配合款 12 萬 9,000 元)，擬請同意於 109

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「文教活動-藝術活動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 本府農業處：

案由：為辦理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-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改善計畫-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」1 案經費 577 萬 4,000 元整，擬請同意於 109 年先行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於「漁港及農路工程-修建漁港」項下辦理預算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 本府行政處：

案由：修正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：

案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府「10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-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」中央款 855 萬 2,000 元（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），擬請同意 109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「原住民族業務-原住民族輔導工作-獎補助費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八) 本府文化局：

案由：教育部核定本縣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」之「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—分館體系計畫」暨「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」案，108 年度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445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

理部分墊付 178 萬元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「文教活動-圖書管理」科目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九) 本府衛生局：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「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之申請機構之消防設施設備經費新臺幣 1,497 萬 5,000 元整(中央款)(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)，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「衛生業務-檢驗長照工作-業務費」、「衛生業務-檢驗長照工作-設備及投資」及「衛生業務-檢驗長照工作-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十) 本府地政處：

案由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「109 年度汰換老舊公務車輛計畫」新台幣 80 萬元整，擬請准予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10 年度預算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地政事務設備-設備及投資-交通及運輸設備」科目項下辦理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十一) 本府文化局：

案由：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「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，總經費 571 萬元(中央款 525 萬元，縣配合款 46 萬元)，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預算「文教活動-史料文獻」、「文教活動-圖書管理」及「文教活動-推廣工作」項下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十二) 本府社會處：

案由：為辦理「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」1案經費229萬5,000元整，擬請同意於109年度先行墊付，並於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110年度預算「一般建築及設備-福利服務設備」及「社政業務-兒童少年福利」項下辦理預算轉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八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多加參考運用本縣相關統計資料，109年1月統計月報顯示，出生率減少，請透過各種重要活動、會議，加強宣導本府育兒福利政策，鼓勵生育；另，108年第四季重要統計指標顯示，刑案發生件數減少，且刑案破獲率提升，感謝警員盡心盡力、克盡職守。（各局處）
- (二) 請衛生局廣為宣導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辦理，為有效防堵疫情，縣府100人以上之公眾集會即須訂定防疫應變計畫書。學校部分亦請依規辦理，學生發燒，請家長帶回照顧觀察；1名師生確診，該班停課14天；若2名以上師生確診，則全校停課14天。（衛生局、教育處）
- (三)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工作，本府已開始實施入口量體溫，並提供酒精乾洗手，請府外單位亦配合辦理，俾防範疫情擴大。（稅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）
- (四) 本縣縣政藍圖「5支箭」、「十大交通建設」持續推動，面對執行困難，請務必事先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，達成共識，俾利既定施政計畫得以完成。（產業發展處、民政處、環境保

護局、工務處)

- (五) 請環境保護局就新豐鄉公所針對3月25日於新豐垃圾掩埋場停車區辦理「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00案」公聽會之意見，於會後提出解決辦法。(環境保護局)
- (六) 本府用人，秉持為民服務精神，請各主管對於職務輪調，以開放心胸面對，勇於挑戰，並善盡職責。
- (七) 請教育處於下週提報本縣國中小校園設置「禮義廉恥」品格標語之辦理情況。(教育處)
- (八) 請交通旅遊處盤點規劃台15線以西，自竹北新月沙灣至新豐坡頭漁港沿岸之休閒遊憩區，整合目前前瞻計畫資源，就前述範圍內不足區域加以規劃，並納入產業發展處國土計畫辦理，俾利提升本縣濱海地區觀光發展。(交通旅遊處、產業發展處、農業處)

九、散會：上午9時25分